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丁玉君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參佰玖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